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舜仁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3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壹點貳貳伍肆公克），暨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自應依法沒收銷燬之。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蕭舜仁於民國108年7月16日晚間10時15分許，在新竹縣寶山鄉館前路圖書館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2289公克），復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且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業經新竹地檢檢察官簽結存查。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爰依前開法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1 三、經查，被告於108年7月16日晚間11時40分許所採尿液檢體送
02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該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案件，為新竹地檢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號、
04 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且被告持有
05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業經
06 新竹地檢檢察官簽結存查等情，有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簽
07 呈等在卷足稽（見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05號卷）。而扣
08 案之白色結晶1包（毛重1.2289公克，撷取0.0035公克檢
09 驗，驗餘毛重1.2254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
10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6日
11 藥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為憑（見108年度毒偵字第1318號卷第
12 69頁），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3 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法律上禁止持有
14 之違禁物，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應連同附著毒品
15 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6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美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曾柏方